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

上訴人 翰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華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丁偉揚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源智

陳麗玲

圖塑鋼模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順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李源智任職伊公司，負責模具開發製造之發包業務，竟於民國96年至102年1月30日間，向訴外人享峻有限公司、正順鋼模有限公司、晟景有限公司、承鴻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享峻等4家公司）按得標契約之價金，索取一定比例金額作為回扣金。被上訴人陳麗玲為其配偶，就該行為有共同犯意聯絡。被上訴人圖塑鋼模有限公司（下稱圖塑公司）曾經由李源智，承攬伊業務，且李源智夫妻之帳戶內，亦有圖塑公司所簽發，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7萬8,8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提示兌現，系爭款項應係李源智向圖塑公司索取之回扣金。被上訴人廖順義為圖塑公司之負責人，與李源智夫妻間應係合謀。李源智夫妻、廖順義共同詐欺伊，造成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等情。

爰依不當得利、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圖塑公司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28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，及其中970萬4,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477萬4,700元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支票係廖順義以圖塑公司名義所簽發，為擔保清償圖塑公司向李源智調借之現款。圖塑公司承包上訴人模具期間為97年至100年5月，李源智自102年2月1日起即未任職於上訴人公司，系爭支票中之一部分提示日期係在101年後，甚至102年間，不可能係回扣金。況上訴人在102年2月25日已主張李源智向圖塑公司收取回扣金，卻遲於104年6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2年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主張李源智有向圖塑公司按得標模具契約價金，依一定比例收取回扣金，合意對價存在之積極事實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自應由上訴人就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上訴人就此雖提出李源智、陳麗玲與圖塑公司間之資金往來，及李源智自承收取享峻等4家公司回扣之間接事實為證。惟享峻等4家公司交付李源智回扣金，不足推認李源智與圖塑公司間當然亦有收取回扣金之情形。稽諸廖順義、訴外人許美惠之供述，及證人鄭俊成、陳雅惠、林宏祥之證詞，均無法證明有該事實存在。再以上訴人提出之圖塑公司得標承攬模具契約表，與系爭支票兩相比對，二者間無論係日期或金額，均無可供比對之關連性；甚至李源智自上訴人公司離職後，於102年6月間，與圖塑公司仍有如附表編號21、22、35之支票往來。上訴人就其所主張李源智向圖塑公司收取回扣金，合意對價之事實，既不能提出證據以資證明，自難僅憑臆測之詞，推認其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且不因被上訴人就其所辯之調現事實不能提出證明，而有不同。又上訴人係有相當規模之營利法人，就其與圖塑公司近數年來承包模具交易之相關證據，均在其掌握中，未有「證據遙遠」或因年代久遠致「舉證困難」之問題，並無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減輕其舉證責任之情形可言。綜上，依上訴人所提之資料及證據，均無從證明

其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。其依不當得利、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無逐一論述必要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按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。又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應證事實已盡證明之責，後，對造如抗辯其不實，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就該反對之主張，始應負證明之責。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認定本件應由上訴人就利己之李源智有向圖塑公司收取回扣金，損害上訴人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且因未涉有「證據遙遠」或因年代久遠致「舉證困難」之情形，認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減輕其舉證責任；復認被上訴人就抗辯事實縱未舉證，仍不影響上訴人先未盡舉證責任之情，並據此而為不利其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